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 65609815

传真(Fax)：(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10 号

致：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及本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8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6.关于财务独立与人员独立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铜陵有色 ERP 系统及相关系统、铜陵有色子公司铜冠智能的 OA 系统及相关系统的情形。发行人回复，已在本次 IPO 上市辅导阶段与铜陵有色及授权系统开发者协商修改授权系统使用权限，并申请了独立账号，授予铜陵有色特定人员使用上述独立账号的权限，该权限仅限于查询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发行人共拥有核心技术 13 项，所涉及的专利权共计 24 项，均为 2017 年之前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获得。

请发行人：

（1）说明铜陵有色特定人员对发行人财务系统的访问权限及查询、账号保存与维护的具体情况。

（2）对比说明授权系统修改使用权限前后铜陵有色及相关主体对发行人财务系统在审批、查阅、调取、修改等全部权限方面的差异，说明授权系统修改后截至目前铜陵有色及关联方对发行人财务系统等系统的实际权限使用情况，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是否充分实现有效隔离和独立。

（3）说明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系统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所涉专利的研发时间、获取时间，相关发明人在相关期间是否在关联方兼职；发行人历任核心技术人员及简历与任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对授权系统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系统的访问权限及查询、账号保存与维护的具体情况，财务系统在修改设置后使用权限方面的差异，授权系统在系统设置方面如何实现隔离；

2、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授权系统目前具体使用及操作情况，并取得了铜陵有色出具的承诺；

3、查阅了发行人及铜陵有色的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的说明；铜陵有色、有色集团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4、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清单、专利权属证书，了解相关专利的获取时间，并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期间、发明人的兼职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历任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二、核查事实

（一）说明铜陵有色特定人员对发行人财务系统的访问权限及查询、账号保存与维护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系由铜陵有色授权，铜陵有色作为该系统的日常维护方，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后续升级改造。发行人对于被授权财务系统拥有独立的账号及使用权限，并以发行人自身名义登录并使用系统，相关财务核算均由发行人独立进行审批。

1、铜陵有色特定人员对发行人财务系统的访问权限及查询

铜陵有色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定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需求，原先具有查询及提取公司财务系统内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的权限。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铜陵有色原拥有的对于发行人的财务系统的访问权限已予以关闭。

考虑到铜陵有色作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具有定期编制合并报表的诉求，为兼顾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及铜陵有色信息披露及时性，铜陵有色查询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机制如下：

(1) 发行人申请了被授权系统的独立账号，该账号保存于发行人处；

(2) 当铜陵有色有财务报表编制需求时，需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发行人向铜陵有色财务负责人提供账号及密码，密码在固定时限内有效；

(3) 上述独立账号无法查询发行人明细账，只能查询财务报表，无法查询明细财务数据和运营数据；

(4) 授权登录期限结束，发行人将更换密码，原密码失效。

2、账号保存与维护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申请的账号及密码由发行人财务主管保存，未经总经理审批，不对外提供对应账号及密码，且密码原则上每次被使用后都要求更换；且发行人每月定期查询后台数据，查看是否存在异常登录。

(二)对比说明授权系统修改使用权限前后铜陵有色及相关主体对发行人财务系统在审批、查阅、调取、修改等全部权限方面的差异，说明授权系统修改后截至目前铜陵有色及关联方对发行人财务系统等系统的实际权限使用情况，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是否充分实现有效隔离和独立。

1、授权系统修改使用权限前后，铜陵有色及相关主体对发行人财务系统在使用权限方面的差异情况

项目	修改前使用权限情况	修改后使用权限情况
审批	无审批权限，由发行人独立审批	无审批权限，由发行人独立审批
查阅	可访问财务系统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	系统访问权限已关闭，未经发行人授权，无法查询财务报表
调取	可访问财务系统并调取发行人财务报表	系统访问权限已关闭，未经发行人授权，无法调取财务报表

修改	无修改发行人系统内财务数据的权限	无修改发行人系统内财务数据的权限
----	------------------	------------------

2、授权系统修改后截至目前，铜陵有色及关联方对发行人财务系统等系统的实际权限使用情况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目前实际权限使用情况
业务系统	ERP 系统	铜陵有色及其相关人员无权通过业务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信息。
财务系统		经发行人书面同意，铜陵有色财务负责人为合并报表之目的，可以查阅、调取发行人财务系统内财务报表，但无权查阅财务明细数据。
办公系统	有色集团 OA 系统	有色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对发行人下发集团通知，对接集团业务等。

3、发行人在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充分实现有效隔离和独立

控股股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系统为业务/财务系统(ERP 系统)及办公系统(有色集团 OA 系统)，其中有色集团 OA 系统系有色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发行人作为有色集团下属子公司，用该系统接收集团通知，对接集团业务等，发行人自身的办公 OA 审批流程系通过发行人内部 OA 系统完成，铜陵有色及其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使用的 ERP 系统系铜陵有色授权发行人使用，铜陵有色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隔离措施，确保发行人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系统设置措施及实际操作情况如下：

(1) 用户隔离管理

通过设置特定用户进行隔离，将发行人职责分配至自身独有的专用用户，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铜陵有色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 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

发行人业务系统操作中涉及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责任主体及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相关经营决策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铜陵有色相关人员均不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审批流程，且不能通过业务系统查阅公司相关信息。

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库存管理人员、人力专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的相关核算工作，铜陵有色无法通过财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3) 业务数据隔离管理

发行人在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铜陵有色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针对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管控。

综上，通过上述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在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上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并确保其业务及财务独立。

(三) 说明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系统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无偿使用授权系统不影响财务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系铜陵有色的子公司，原遵循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本次 IPO 上市辅导阶段，发行人为了增强财务独立性，分别在制度、核算和资金管理上实施管控，已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自行制订《财务制度》《会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成本核算与管控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资金运营实施细则》等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发行人财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完整并予以有效执行，且财务核算由公司独立审批；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上述财务相关部门设置、人员配备及账户设置等事项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述人员不存在与铜陵有色、有色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3、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且不受铜陵有色干预

铜陵有色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隔离措施，通过用户隔离管理、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的方式有效保障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而不受铜陵有色的干涉；除铜陵有色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其财务负责人经授权后在特定期限内拥有查看发行人财务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外，铜陵有色及其相关人员均无权查看或修改发行人授权系统中的财务数据；铜陵有色仅作为日常维护方，负责授权系统的运行及维护，铜陵有色及其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相关的具体财务决策及审批流程。

4、铜陵有色已出具承诺

为增强公司独立性，有效保证公司后续独立使用授权系统，铜陵有色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将不会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并与铜陵有色及其附属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综上，发行人无偿使用授权系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所涉专利的研发时间、获取时间，相关发明人在相关期间是否在关联方兼职；发行人历任核心技术人员及简历与任职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所涉专利的研发时间、获取时间及相关发明人在相关期间在关联方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权人	研发时间	获取时间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研发期间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1	高效溶铜技术	一种高效节能溶铜系统	ZL201510398521.1	发行人、合肥铜冠	2015.01-2015.07	2017.04.12	丁士启、陆冰沪、朱晓宏、徐文斌、焦雨霞、王同、朱勇、吴填方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一种新型高效溶铜装置	ZL201420173306.2	发行人	2013.06-2014.04	2014.08.27	徐文斌、朱晓宏、王同、朱勇、贾金涛	-
2	电解液高精度过滤技术	一种吸油棉过滤装置	ZL201320286639.1	发行人	2013.01-2013.05	2013.10.30	丁士启、陆冰沪、于君杰、唐海峰、贾金涛、王同、方向东、吴斌	-
		用于硅藻土过滤器水泵的自锁电路	ZL201320014052.5	发行人	2012.03-2013.01	2013.07.31	丁士启、王同、焦雨霞、周杰	-
		一种新型硅藻土覆膜过滤装置	ZL201420172706.1	发行人	2013.06-2014.04	2014.09.03	朱晓宏、郑小伟、朱勇、唐海峰、汪光志	-
3	高效组合添加剂技术	特殊锂电池用双面光电解铜箔的制备	ZL201110230192.1	合肥铜冠	2011.03-2011.08	2013.07.31	丁士启、陆冰沪、于君杰、朱勇、唐海峰、郑小伟、贾金涛、李大双	-
		一种超薄型双面光电子铜箔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制备的铜箔	ZL201610473257.8	发行人、合肥铜冠	2014.03-2015.12	2019.03.29	丁士启、甘国庆、陆冰沪、于君杰、王同、贾金涛、李大双、吴斌、朱勇、李广胜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4	光面瘤化处理技术	光面粗化电解铜箔的制造工艺	ZL201110230194.0	合肥铜冠	2011.03-2012.04	2013.11.13	丁士启、陆冰沪、于君杰、朱勇、唐海峰、郑小伟、贾金涛、李大双	-
5	超厚电子铜箔生产技术	一种超厚电子铜箔的制造方法	ZL201410657849.6	发行人	2013.06-2014.11	2016.08.17	丁士启、于君杰、陆冰沪、甘国庆、吴玉林、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权人	研发时间	获取时间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研发期间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朱晓宏、贾金涛、王同、郑小伟	吴玉林：原铜陵有色科技管理部副部长、冶炼高级工程师
6	高粗糙度电子铜箔制造技术	一种用于陶瓷基高频覆铜板的高粗糙度电子铜箔的制造方法	ZL201510398525.X	发行人、合肥铜冠	2013.08-2014.08	2016.09.07	丁士启、于君杰、贾金涛、郑小伟、唐海峰、吴斌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7	微细瘤化表面处理技术	一种电子铜箔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75169.8	发行人、合肥铜冠	2013.08-2014.08	2017.02.01	丁士启、陆冰沪、吴玉林、于君杰、贾金涛、王同、郑小伟、李大双、吴斌、倪升辉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吴玉林：原铜陵有色科技管理部副部长、冶炼高级工程师
		一种减少铜箔毛面铜粉的表面处理方法	ZL201510394722.4	发行人、合肥铜冠	2015.01-2015.07	2016.11.23	丁士启、吴玉林、于君杰、郑小伟、贾金涛、吴斌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吴玉林：原铜陵有色科技管理部副部长、冶炼高级工程师
		一种使用处理装置减少铜箔毛面铜粉的工艺	ZL201510398527.9	发行人、合肥铜冠	2015.01-2015.07	2017.07.18	丁士启、陆冰沪、于君杰、郑小伟、贾金涛、吴斌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一种偶联剂的喷涂装置	ZL201320646015.6	发行人、合肥铜冠	2013.06-2013.10	2014.04.16	甘国庆、陆冰沪、于君杰、朱勇、王同、郑小伟、施其龙、汪光志	-
		一种铜箔表面处理三步固化装置	ZL201420172576.1	发行人	2013.06-2014.04	2014.08.27	丁士启、于君杰、郑小伟、贾金涛、吴斌	-
8	新型可精准快	一种可精准快捷调节	ZL201510394688	发行人	2015.01	2016.08.17	丁士启、甘国庆、朱勇、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权人	研发时间	获取时间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研发期间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捷调节的挤液辊装装置及技术	的生箔机用挤水或酸辊装置	. 0		-2015. 07		郑小伟、唐海峰、高胜学、汪光志	团副总工程师
		一种使用生箔机用挤水或酸辊装置调节挤水或挤酸的方法	ZL201510394689. 5	发行人	2015. 01 -2015. 07	2016. 10. 12	丁士启、甘国庆、朱勇、郑小伟、唐海峰、高胜学、汪光志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9	高精度阳极系统技术	一种电子铜箔制造装置	ZL201610384107. X	发行人、合肥铜冠	2015. 09 -2016. 05	2018. 04. 20	丁士启、陆冰沪、王同、徐文斌、焦雨霞、周杰、高胜学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10	生箔机辅助阳极系统技术	一种减少铜箔针孔的电解铜箔制造用辅助阳极装置及电解铜箔制造装置	ZL201610384142. 1	发行人、合肥铜冠	2015. 09 -2016. 05	2018. 04. 20	丁士启、甘国庆、陆冰沪、于君杰、郑小伟、唐海峰、徐文斌、汪光志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11	电子铜箔用阳极条电位检测技术	一种检测电解铜箔用阳极条电位变化的方法	ZL201510398495. 2	发行人、合肥铜冠	2015. 01 -2015. 07	2016. 11. 23	丁士启、王同、周杰、夏春、慎志辉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12	大电流高频开关电源技术	一种消除电解铜箔表面处理机高频开关电源涡流的电路及方法	ZL201510475893. X	发行人	2015. 01 -2015. 08	2017. 07. 21	丁士启、王同、周杰、高钰、汪福来、张健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大功率PWM整流电源模块间的环流抑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510404040. 7	湖南大学、发行人	2014. 03 -2015. 07	2018. 06. 29	罗安、肖华根、丁士启、阳敏、王同、陈燕东、周杰、丁振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一种低纹波电解电源及控制方法	ZL201510404038. X	湖南大学、发行人	2014. 03 -2015. 07	2018. 01. 05	罗安、肖华根、丁士启、阳敏、王同、陈燕东、周杰、丁振	丁士启：兼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权人	研发时间	获取时间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研发期间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13	分切机在线清扫铜粉技术	一种分切机在线清扫装置	ZL201320287072.X	发行人	2013.01-2013.05	2013.10.30	丁士启、陆冰沪、于君杰、贾金涛、郑小伟、朱勇、吴斌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的研发时间均在发行人成立后至 2017 年前。发明人中，除丁士启和吴玉林外，不存在其他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形。董事长丁士启在前述核心技术研发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吴玉林作为铜加工行业专家，受控股股东委派为发行人研发提供技术指导和建议。发行人具备铜箔技术研发相关的机器设备与工艺流程，核心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均于发行人处完成。故此，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拥有铜陵有色体系内与铜箔相关的全部核心技术，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不拥有与铜箔业务相关的其他专利或技术。

2、发行人历任核心技术人员及简历与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四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于发行人(含子公司)处任职时间
1	甘国庆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8 月至今
2	陆冰沪	董事、副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今
3	王同	副总经理	2007 年 1 月至今
4	李大双	研发中心副主任	2008 年 7 月至今

前述人员简历如下：

甘国庆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铜陵有色经营贸易分公司(商务部)高级职员、副经理(副部长)，铜陵有色上海投资贸易公司副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铜冠有限副经理(2014 年 6 月起主持工作)、合肥铜冠经理，2017 年 2 月起任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副书记、经理，合肥铜冠董事、经理，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副书记、经理，合肥铜冠经理，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铜冠执行董事、经理，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铜冠执行董事，铜陵铜冠执行董事。

陆冰沪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9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铜

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材厂厂长助理、铜材公司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任合肥铜冠制造部部长;2011年2月至2017年5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委员、副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铜冠有限党委书记、副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铜冠有限党委书记、副经理,兼安徽省铜基电子材料及加工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王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气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技术员、设备管理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合肥铜冠1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合肥铜冠动力车间主任;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铜冠有限1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铜冠有限工场场长;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铜冠有限制造部部长、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铜冠有限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李大双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合肥铜冠技术员;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发行人品质部副部长;2017年8月起,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

(2)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曾经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于发行人处任职时间(以薪酬发放为标准)
丁士启	有色集团副总经理、铜陵有色董事、铜冠矿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	2009年2月至2017年4月

注:丁士启于2017年5月起自铜陵有色处领取薪酬,并在发行人处兼任职务。

丁士启曾任职于发行人并于发行人处领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作出较大贡献。丁士启为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六批“115”产业创新团队“新型电子铜箔工艺及装备研发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标准《印制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的主要起草者,在铜箔领域具有多年深耕经验。

丁士启先生简历如下:

丁士启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

历，电气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02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合肥铜冠党委书记、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铜冠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经理，合肥铜冠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专家委成员，铜冠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铜陵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家委成员，铜冠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铜陵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家委成员，铜冠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铜陵有色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铜冠矿建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由上述简历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董事长丁士启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从业时间较长，且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财务独立。首先，经发行人书面同意，铜陵有色财务负责人为合并报表之目的，方具有查阅、调取发行人财务系统内财务报表的权限；发行人对于被授权财务系统拥有独立的账号，且建立了完善的账号保存与维护措施。其次，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登录并使用财务系统，相关财务核算均由发行人独立进行审批。再次，发行人对于开立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权限归属于发行人。综上，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授权系统修改使用权限后，铜陵有色财务负责人在经发行人授权后，可以查阅及调取发行人财务报表，但无法查询发行人的明细财务数据和运营数据；通过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在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上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并确保其业务及财务独立。

3、发行人无偿使用授权系统，不存在对其财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已充分说明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所涉专利的研发时间、获取时间及相关发明人在相关期间在关联方兼职情况，以及发行人历任核心技术人员及简

历与任职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10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娟

2021年6月4日